**2020-2022年度广明高速还建金山大道工程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询**

**价**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6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17

1. **询价采购公告**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 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的委托，拟对 2020-2022年度广明高速还建金山大道工程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SF2020-07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0-2022年度广明高速还建金山大道工程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监理服务费用501699.75元（其中监理费321699.75元，日常巡查费180000元（固定价））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内容：负责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管养范围内的广明高速还建金山大道工程养护工程监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路面维护、排水沟清淤、修复路缘石、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挡土墙、更换破损沟盖板、清洗等日常养护工程、保养维修加固工程、应急抢险（水毁抢修）工程、区政府交办工程的施工监理等以及养护日常巡查等采购人安排的工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六、供应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报价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报价人须为**广州市番禺区小额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库**库内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定标方式：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即资格审查合格）且价低者中标原则。（若报价单位在有效报价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采取摇珠方式随机确定排名次序）

八、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8月13日14:00至2020年8月13日14:30

2、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306室）

3、开标时间：2020年8月13日14:30

4、开标地点：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306室）

九、本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自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10日止。

十、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沙坦围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20-34560372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306室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13710638242

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1. **报价人须知**

**1 报价文件的构成**

1.1报价人应按报价文件格式中报价文件目录表的顺序编制带有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1.2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1.3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1.4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1.5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

**2 开标**

2.1开标在询价文件确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询价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报价人参加。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2.3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报价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报价人代表或报价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报价文件。

2.4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报价人名称、总报价和报价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报价人少于三家时，则采购失败，已递交的报价文件原封退回。

2.6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2.7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报价文件不一致时，报价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报价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3 评审**

3.1本项目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2报价文件的评审。

3.2.1报价文件资格审查：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3.2.2报价文件报价评审：询价小组将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报价进行排序。

4.3推荐成交候选人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即资格审查合格）且价低者中标原则。（若报价单位在有效报价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采取摇珠方式随机确定排名次序）

**4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确认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1）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服务费的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的币种相同。

（3）成交候选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4）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5）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情况：**

1、服务内容：负责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管养范围内的广明高速还建金山大道工程养护工程监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路面维护、排水沟清淤、修复路缘石、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挡土墙、更换破损沟盖板、清洗等日常养护工程、保养维修加固工程、应急抢险（水毁抢修）工程、区政府交办工程的施工监理等以及养护日常巡查等采购人安排的工作。

2、项目规模及服务范围：工程起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西山村北侧，与东二环辅道相接，自东向西依次途经番禺区化龙镇、石基镇、南村镇，终点位于钟村镇接市广路,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基平均宽度为12m，路面平均宽度为8.5m（单向），路线全长12.25km(单向)，全线含钢筋混凝土结构桥梁6座，具体按实际接养情况为准。

3、选定中标单位数量：选取一家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包括养护施工准备阶段、养护工程施工阶段、养护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的监理服务和养护日常巡查等采购人安排的工作。

4、2020-2022年度广明高速还建金山大道工程养护监理服务财政计划安排资金人民币约501699.75元（其中监理费321699.75元，日常巡查费180000元），采购人不承诺一定能安排具体多少金额的工作量给中标人，而是按实际情况开展工作（如维修的必要性，中标人资质、任务量多少、工作表现情况、考核情况等），每年监理服务费用为养护工程监理费和巡查费之和。日常巡查费为固定价，按合同约定计算；本项目监理费最终结算以结算评审价为准。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每季度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季度考核2次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人余下年度的服务资格。其监理服务工作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给评标报告中综合得分排序的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替补或通过招标增补新的服务单位。

**二、项目监理资质、人员设备、服务要求：**

（一）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二）人员及设备要求

1、监理单位巡查资料员1人；

2、配备与本养护工程相符合的车辆，至少1台四轮小货车，确保巡查工作和监理工作能顺利开展；

（三）监理服务要求

1、监理服务及巡查工作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规范执行，符合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要求：

1）《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2）《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5）《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

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

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2004）

8)《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等相关现行规范标准及规定执行，若有最新规定按新政策执行。

2、监理人员要遵守职业操守，责任心强，有管理经验，熟悉本项目路况。具有主动承担管理部门日常管理工作的意识，全力完成管理部门交待的相关工作。监理单位养护工程监理工作及日常巡查工作必需接受采购人的统一调配管理。

3、日常养护巡查需达到规定频率、按时完成巡查日志和相关纪录。指导施工单位配合工作。如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负责通知采购人和相关责任部门，同时进行拍照取证，并跟进整改情况。

1）内容包括：

①路基完好情况，查看路肩、边坡、排水、防护支挡工程有无病害、路基翻浆与沉陷现象，保持良好稳定的技术状况；

②路面完好情况，有无破损、坑槽、车辙、松散、波浪等病害；

③桥涵构造物完好情况，包括桥面铺装、支座、伸缩缝、防撞墙、栏杆、桥梁下部结构及涵洞结构、排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

④养护作业施工和其它建设项目占道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围蔽设施、占道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⑤其他公路绿化、附属设施、交通设施完好准确情况，巡查有无损坏或影响道路行车安全的情况；

⑥对道路挖掘现场及附近道路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监控，保证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一旦出现路面坍塌，拉裂等受损情况，马上向采购人报告并协助处理。，发现影响道路设施正常使用的违规现象马上向采购人和相关部门上报、移交并协助处理。

⑦对公路因遭受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毁坏或人为破坏，造成交通中断时，马上向采购人及上级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⑧按巡查要求对项目范围内路段定时巡查，将巡查情况报告、移交采购人，并配合其督导、监管、执法。

2）巡查要求

监理单位巡查工作，巡查必须严格遵守公路养护管理规范，遵循日常规范巡查、施工现场巡查、重点路段巡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对项目范围内12.25公里道路进行日常巡查：

①日常巡查频率不少于1次/d，雨季、冰冻季节和遇台风暴雨等灾害性气候，应加强日常巡查工作；日常巡查可以车行为主，采用观察、目测及人工计量，定性与定量观测相结合，重要情况应予摄影或摄像；发现妨碍交通的路障应及时清除，一时无法清除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日常巡查结果应及时做好记录。

②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接到上级指令，处理发生在镇村公路上的突发事件或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时，巡查人员必须快速反应，及时赶赴事件现场进行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向采购人报告。

③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巡查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在执行巡查任务时，巡查人员务必注意行车安全和自身安全。遇情况需临时停车时，必须停到安全地带，并在来车方向按要求提前设置反（发）光警示标志、锥筒。在夜间、雨雾等能见度较低的条件下执行任务时，必须穿着反光背心，做好、做足安全防护工作。中标人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④在合同期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⑤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道路设施（含路面维护、排水沟清淤、修复路缘石、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挡土墙、更换破损沟盖板、清洗等）维护的监管工作。

⑥中标人已对采购人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工地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采购人索赔。

3）处理要求

中标人需按路政和养护巡查要求对项目范围内路段定时巡查，将巡查情况报告、移交采购人，并配合其督导、监管、执法。

①中标人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车行道和人行道范围内路面出现坑槽、塌陷和其他设施损坏或影响行车、行人安全通行的障碍物时，应当立即通知施工单位进行处理，及时清除路障。不能立即修复的，要做好围蔽，设置警示标志；对权属责任不清的，立即通过区长热线12345报告情况，由区长热线通知有关责任单位进行维修；

②中标人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要求做好警示、围蔽工作，超面积、超期限占道施工，未经许可违法挖掘等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或有关部门，由采购人会同有关执法机关予以查处；

③中标人对巡查中已经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复查复检，直至恢复道路交通安全，并做好记录。

4）质量保证：

①中标人应建立并实施符合工程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养护工程质量问题或使得道路养护工程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概由中标人承担。

②采购人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中标人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检查其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4、按相关要求负责将日常养护巡查资料和养护工程资料整理归档。

1）每天必须认真填写《镇村公路日常巡查和养护日志》、《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详见：附件1、2），要求记录准确、详实、精炼。每月5号前将上述表格整理成册并上报采购人。

2）维修情况要定期予以归类统计，每月5号前监理日志及监理档案资料上报采购人。

3）按工程施工要求整理养护工程的相关资料。

4）协助采购人完成有关本项目道路设施（含路面维护、排水沟清淤、修复路缘石、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挡土墙、更换破损沟盖板、清洗等）维护管养工作的相关统计报表填报工作。

5、负责养护工程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员必须持监理员或以上资格证，工作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或以上。

6、负责养护工程的安全文明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文明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措施，确保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7、全天24小时值班制度，对收到的投诉、交办函，或发现影响交通行车、行人安全的设施病害，无论白天或黑夜，中标人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通知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或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8、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创文、迎检、恶劣天气、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中标人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9、承担本项目道路设施（含路面维护、排水沟清淤、修复路缘石、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挡土墙、更换破损沟盖板、清洗等）的应急抢险责任，审定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抢险应急预案，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储备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符合养护范围实际要求，建立稳定的监理队伍，随时服从采购人指挥和调度，确保道路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10、配备与本养护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相符合的车辆和巡查设备，确保巡查工作和监理工作能顺利开展。

11、中标人必须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天内在番禺区内设置办公场所以满足养护工作需要。有关证明材料原件要交采购人核查，否则视作自动放弃监理服务资格。

12、配备计算机、打印机、数码照相机等办公设备，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

**三、监理费计量与支付**

**（一）计量**

1、日常养护巡查基本费用5000元/月，费用构成如下：

巡查资料员4000元/月·人×1人=4000元/月

车辆损耗及油费1000元/月

但每季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季度考核为8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监理巡查费15000元；季度考核为70-80分的，扣减当季监理巡查费7500元；季度考核70分及以下的，扣减当季全额监理巡查费。（详见附件3《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2、监理服务费用为养护工程监理费和巡查费之和。日常巡查费为固定价，按上述第1点及合同约定计算，本项目监理费最终结算以结算评审价为准。

3、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省市区有关部门发布涉及本项目的相关新规定，将参照新规定执行。

**（二）支付**

1、年度监理日常巡查费（60000元/年）按进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年度监理任务50%时，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50%的年度监理日常巡查费，即30000元；中标人完成年度监理任务100%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考核合格及相关监理巡查证明资料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监理巡查费余额款项。

2、年度监理费按进度支付，中标人完成年度监理任务50%时，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40%的年度监理费；年度养护工程完成交（竣）工验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齐全的监理资料，经采购人审定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年度监理费95%；本项目养护工程完成3年交（竣）工验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齐全的监理资料，经采购人审定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经结算评审监理费的余额款项。

3、每次支付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的请款材料和正式有效发票，经采购人审查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支付。

**四、违约责任**

中标人通过提供保函或保证金的方式为其中标服务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额为3万人民币，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提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评标报告中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替补。若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约（如中标人原因致使养护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期延长，未按要求准时进场、中途退场，未按要求或未按规定的频率对道路设施进行巡查；对未经审批的开挖、占用镇村公路设施现象不及时进行制止；无正当理由不承担应急抢险任务；不服从采购人命令或工作安排的；人员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数及资质水平到位；拖欠工人工资等），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若因中标人的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时，由中标人赔偿采购人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部分的损失。本服务期限满，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五、其它**

1、中标单位应在整个中标服务期内，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雇员投保工人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采购人对中标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采购人也不对中标单位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养护施工内容的监理工作、以及完成监理工作所需投入的监理人员和监理辅助人员的费用，办公设施、仪器、机械的购置或租赁费用，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附件1：《公路日常巡查和养护日志》

**公路日常巡查和养护日志**

**记录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检查记录人：**

|  |  |  |  |  |
| --- | --- | --- | --- | --- |
| 路线名称及编号 | 里程桩号 | 检查情况 | 处理记录 | 处理人及时间 |
| 名称： |  |  |  | 人： |
| 编号： | 时： |
| 名称： |  |  |  | 人： |
| 编号： | 时： |
| 名称： |  |  |  | 人： |
| 编号： | 时： |
| 名称： |  |  |  | 人： |
| 编号： | 时： |
| 名称： |  |  |  | 人： |
| 编号： | 时： |
| 名称： |  |  |  | 人： |
| 编号： | 时： |
| 名称： |  |  |  | 人： |
| 编号： | 时： |
| 名称： |  |  |  | 人： |
| 编号： | 时： |
| 名称： |  |  |  | 人： |
| 编号： | 时： |

附件2：《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

**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线编号 |  | 路线名称 |  | 桥位桩号 |  |
| 桥梁编号 |  | 桥梁名称 |  | 养护单位 |  |
| 部件名称 | 缺损类型 | 缺损范围 | 养护措施意见 |
| 翼墙 |  |  |  |  |  |
| 锥坡/护坡 |  |  |  |  |  |
| 桥台及基础 |  |  |  |  |  |
| 桥墩及基础 |  |  |  |  |  |
| 地基冲刷 |  |  |  |  |  |
| 支座 |  |  |  |  |  |
| 上部结构异常变形 |  |  |  |  |  |
| 桥与路连接 |  |  |  |  |  |
| 伸缩缝 |  |  |  |  |  |
| 桥面铺装 |  |  |  |  |  |
| 人行道/缘石 |  |  |  |  |  |
| 栏杆/护栏 |  |  |  |  |  |
| 标志/标线 |  |  |  |  |  |
| 排水设施 |  |  |  |  |  |
| 照明系统 |  |  |  |  |  |
| 桥面清洁 |  |  |  |  |  |
| 调治构造物 |  |  |  |  |  |
| 其他 |  |  |  |  |  |
| 负责人 |  | 记录人 |  | 检查日期 |  |

附件3：《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

|  |
| --- |
| **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 |
| 被考核单位： | 考核时间： 2020年 月 日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满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投诉案件处理(20分) | 区长热线诉求案件处理 | 15 | 1、投诉件数量 ＜10份，不扣分。2、投诉件数量10份≤投诉件数量＜50份，扣3分。3、投诉件数量50份≤投诉件数量＜90份，扣5分。4、投诉件数量90份≤投诉件数量＜120份，扣8分。 5、投诉件数量>120份，扣15分。  本项15分，扣完即止。 | 　 |
| 非我权属项目按时反馈 | 5 | 非我权属项目按时反馈率=按时回复的非我权属项目案件数/非我权属项目总案件数，得分=5×非我权属项目按时反馈率。本项5分，扣完即止  | 　 |
| 履约情况（80分） | 管理架构 | 10 | 1、未按合同完善及落实监理人员架构、监理管理制度、巡查方案、应急抢险方案的，每缺一项扣2分； 2、未按要求配备巡查专车（4轮机动车）1辆，扣2分；配备电动车的不足1台，扣2分；3、监理人员调整、更换而未能提前向业主提出申请并获批准的，每次扣1分。  本项10分，扣完即止。 | 　 |
| 工程审批流程 | 10 | 1、巡查单中的维修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内容，每单项工程扣0.5分;巡查单中有适用的综合预算单价而不套用，另按新增项编预算文件的，每单项工程扣1分。2、巡查单中的工程数量与现场偏差达10%或以上的（未提前知会业主），每单项工程扣0.5分。结算送审价高于财政结算评审价15%时，每月或每单项扣1分,每季最多扣5分；3、未按“七天”审批期限完成系统审批的，每单项扣0.5分。 本项10分，扣完即止 。 | 　 |
| 道路巡查 | 10 | 1、未按“每天一巡”要求对辖管范围道路、桥涵设施每天进行一次全面巡查（以《公路日常巡查和养护日志》为准），每发现一次，扣0.5分。2、未履行路政巡查职责，无及时发现和报告违法占用道路设施施工或损坏道路桥隧设施行为，每次扣1分。3、道路巡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通知业主有关占道施工的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扣1分。本项10分，扣完即止 。 | 　 |
| 内业档案 | 10 | 1、季度检查或不定期检查时发现监理巡查日志内容不完整，每次扣0.5分；无固定监理办公场所或监理制度未上墙公示的，扣5分；存在明显造假情况，每次扣2分。2、未按时报送监理工作总结的，每次扣1分。本项10分，扣完即止。  | 　 |
| 养护现场管理 | 40 | 1、未按相关规范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扣2分/次；2、交通组织方案和交通疏解措施未经交警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开工的，扣2分/次；3、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养护工程或业主单位交给的工作任务（包括应急响应）的，扣2分/次；4、养护工程因现场管理不规范而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的或被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扣2分/次；5、养护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扣10分/次；6、未及时发现及指正工地质量或安全问题的（以监理整改令为准）（，扣2分/次；7、养护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扣2分/处，返工再不合格的再扣5分/处；8、未能督促施工单位配置足够的机械、人员、施工材料及其他配套设施，致使相应养护工程延期的，扣2分/次；9、未能按时到场参加验收的，每次扣2分/次；10、业主组织的会议无故迟到的扣1分/次，无故缺席的扣2分/次， 其中业主组织的技术性会议总监代表无故迟到的扣2分/次，未出席的，扣5分/次；11、应急抢修（含演练）主要联系人电话半小时内未能接通的，扣2分/次，接通知后半小时内主要人员未能到达现场的，扣2分/次； 12、业主发出整改通知的扣2分/次，规定时间内仍未改善的，再扣5分/次；13、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未落实旁站职责的，扣2分/次；本项45分，扣完即止。  |  |
| **合 计** | 100 |  |  |
|  |  |  | 填表人签名：  |  |
| 注：每季度考核小组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打分，季度考核为8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监理巡查费15000元；季度考核为70-80分的，扣减当季监理巡查费7500元；季度考核70分及以下的，扣减当季全额监理巡查费。 |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是否提交**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一 | 报价文件 |  |  |  |
| 1 | 报价书（附件一） |  |  |  |
| 二 | 资格审查文件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附件二） |  |  |  |
| 2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  |  |  |
| 3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附件三） |  |  |  |
| 4 | 报价人资质证明文件（监理资质证书） |  |  |  |

注：报价人应按以上的顺序编制带有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附件一

**采购项目报价书**

**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我方收到**2020-2022年度广明高速还建金山大道工程养护监理服务项目**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项目的询价竞标。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该服务项目内容，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限价（元） | 报价项目 | 单项报价（元） | 备注 |
| 1 | 2020-2022年度广明高速还建金山大道工程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 501699.75元（其中监理费321699.75元，日常巡查费180000元） | 养护工程监理费 |  |  |
| 日常巡查费 | 180000元 | 日常巡查费为固定价 |
| 合计总价（元） |  |

2、我单位保证严格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纪律和要求开展报价活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我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单位的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若我们成为实际中标人，我方将按照最终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身份证号： ）现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内容为准。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身份证号：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授权委托证明书被委托人多于一人的将视作无效。

附件三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